

第 19 条

电台识别

第 I 节 - 一般规定

- 19.1** § 1 一切发送应能通过识别信号或其他方式加以识别¹。
- 19.2** § 2 1) 禁止一切使用假识别信号或易引起误解的识别信号的发送。
- 19.3** 2) 如切实可行并涉及适当的业务，应当按照ITU-R相关建议书自动发送识别信号。
- 19.4** 3) 除第**19.13**至第**19.15**款规定者外，下述业务的各种发送均应带有识别信号：
- 19.5** a) 业余业务；
- 19.6** b) 广播业务；
- 19.7** c) 28 000 kHz以下频段内的固定业务；
- 19.8** d) 移动业务；
- 19.9** e) 标准频率与时间信号业务。
- 19.10** 4) 所有的无线电信标运用的发送均应带有识别信号。但是，人们已承认，对于正常带有识别信号的无线电信标和其他某些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发生故障或其他非操作业务期间有意取消识别信号，是一种警告用户该发送不能安全地用于导航的商定的方法。
- 19.11** 5) 在406-406.1 MHz或1 645.5-1 646.5 MHz频段内运用的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或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EPIRB的所有发送均应该带有识别信号。
- 19.12** 6) 传送识别信号时，应该遵守本条规定。
- 19.13** 7) 但是，对某些发送带有识别信号的要求不适合于：
- 19.14** a) 自动发送遇险信号的救生艇电台；
- 19.15** b)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第**19.11**款中的那些除外）。
- 19.16** § 3 带有识别信号的传输中识别一个电台，应该根据其呼号或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或者其他经认可的下列一项或多项的识别方法：电台名称、电台位置、经营机构、正式登记的标志、飞行识别号码、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选择性呼叫识别号码或信号、特征信号、发射特性或其他易为国际上承认的可明显区别的特征。
- 19.17** § 4 对于带有识别信号的发送而言，为使电台易于识别，各电台在发送包括为测试，调整或试验而进行的发送在内的过程中应尽实际可能频繁地发送其识别信号。在这类发送中应至少每小时发送一次识别信号，最好是在每个钟点（UTC）之前五分钟至之后五分钟这段

¹ **19.1.1** 在目前的技术情况下，应当承认，对某些无线电系统（例如，无线电测定系统、无线电接力系统和空间系统），发送识别信号并不是经常可能的。

时间内发送，除非这样做会引起通信不合理的中断。在这种情况下，识别信号应该放在发送的开始和末尾。

19.18 § 5 凡属实际可行，识别信号应该是以下诸方式中的一种：

19.19 a) 采用简单的调频或调幅的话音；

19.20 b) 以人工操作速度发送的国际莫尔斯电码；

19.21 c) 适合普通打印机打印的电报码；

19.22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的任何其他方式。

19.23 § 6 在可能的范围内，识别信号应该按照ITU-R相关建议书发送。

19.24 § 7 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实际可行时，应按照ITU-R建议书采用重叠识别方法。

19.25 § 8 若若干电台同时在一条共用电路上工作，或是作为接力站，或是同时在不同频率上工作时，每个电台应尽实际可能发送自己的识别信号，或所有有关电台的识别信号。

19.26 § 9 除第**19.13**至**19.15**款提及的情况外，各主管部门应该保证，当不带有识别信号的一切发送对另一个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则运营的业务可能产生有害干扰时，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加以识别。

19.27 § 10 考虑到本规则中有关通知频率指配以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规定，各主管部门应各自采取措施以保证符合第**19.26**款的规定。

19.28 § 11 各成员国保留为识别其国防电台而确定自己的方法的权利，但是，应该尽可能使用可辨别的并有其国籍特征的各种呼号。
